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馮振維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2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馮振維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且符合就審期間而未到庭，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、71、107頁）。其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被告之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其餘部分不上訴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7-88、110-111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係○○○○○○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，○○畢業，○○無子女，從事○○○，因在臉書求職廣告上結識暱稱「大狀」之成年人，一時失慮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持提款卡提領並轉匯車手工作，然本案被告尚未取得犯罪所得，若

業與被害人黃薰儀達成和解，則被告涉犯本案，惡性顯然輕微，且屬犯罪集團邊緣角色，並非主導犯罪之人，其因經濟窘迫，一時貪念，擔任詐騙集團的車手，涉犯本案，其犯案情節尚可憫恕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㈡再者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且願以每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元之方式，賠償被害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，原審量刑基礎已有變動，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。

四、被告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

被告雖以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對被告酌減其刑，惟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須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亦即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查被告雖表明願與被害人黃薰儀和解之意，然被害人並未到庭，且經本院電話聯繫，亦未得聯繫得被害人，並無法達成和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報到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5、107頁）；且本案被告擔任車手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款項，嗣將此詐得之款項轉交上游而隱匿犯罪所得，致告訴人追索無門，應具一定惡性；況詐騙犯罪係國人痛恨之犯罪，對於國人財產、社會信任與治安危害甚巨，被告上述犯罪情狀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，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，其上訴並無理由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惟查，被告上訴後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此量刑有利事項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原審量刑尚嫌過重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審所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㈡量刑

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，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為賺取不法報酬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持提款卡提領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，並將款項以無卡存

款方式轉匯予「大狀」，其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，導致告訴人受損達3萬元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又考量被告前有搶奪、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（現於緩刑期間）等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，雖表達和解意願，然因被害人未到庭及無從聯繫而無法洽談和解等情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前於原審所陳○○畢業，○○，無小孩，目前與祖母、父親同住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經濟、生活狀況(原審卷第112頁)及所提出身心障礙證明（原審卷第8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
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